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59號

抗 告 人 林界亭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3年執事聲字第559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鄭玉佩